

保水质监〔2021〕27号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我站派出质量监督人员对你局建设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质量监督人员通过检查施工现场、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及就有关问题同参建各方进行交流后，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工程质量

（一）导流输水隧洞工程钢拱架制作安装不规范。在该工程

导流输水隧洞临时支护施工中，钢拱架顶拱部分采用切割加焊接的方式制作（设计采用机械弯制），降低了钢支撑的刚度；部分钢拱架未设置锚杆和连接钢筋；部分钢拱架拼装时焊接不牢固；部分塌方地段（空腔较大）未采用钢筋（材）将钢拱架固定于岩面上。不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378—2007）第 9.3.3 条、第 9.3.4 条及《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第 7.2.3 条的规定，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导流输水隧洞塌方地段围岩未采取加固措施处理。在该工程导流输水隧洞临时支护施工中，部分钢拱架与围岩之间的空隙未充填紧密，塌方地段围岩未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塌方扩大。不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378—2007）第 5.5.8 条及《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第 7.2.2 条的规定。

（三）局部洞身喷射混凝土（临时支护）衬砌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在该工程导流输水隧洞临时支护施工中，局部喷射混凝土（初期支护）衬砌厚度仅为 4~6cm。不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第 7.2.4 条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四）管理所房屋建筑工程模板支架立柱安装不合规。在该工程管理所房屋建筑工程一层梁板的模板安装施工中，支架立柱未设扫地杆和剪刀撑。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16)第6.1.9条的规定。

(五)材料管理不规范。该工程现场施工材料露天堆置,且未采取保护措施,致使钢筋锈蚀、砂石骨料混杂、泥土污染砂石骨料。不符合《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第4.2.1条、第5.3.7条的规定。

(六)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不落实。该工程各参建单位至今未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各参建单位亦未对强制性条文进行宣贯培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无执行情况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检查记录不规范;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不落实。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通知》(云水建管〔2015〕75号)的规定。

(七)工程现场未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该工程建设单位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未在工程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责任人及质量问题监督举报电话等。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四条第五款、《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第七条、《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

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水建管〔2019〕24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建设单位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不到位。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未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质量管理行为情况开展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规范。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令修订）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九）质量检测方案编制不规范。该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委托质量检测单位编制的质量检测方案针对性差，不能对工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且未经委托单位认定或审批。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3.0.2条、第A.0.4条、第A.0.5条、第C.0.2条的规定。

（十）未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三检制”。该工程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工程质量三检表记录不完整，部分检验数据不真实，未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三检制”工作。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

行)》(水建〔1995〕128号印发、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未建立检测不合格项目台帐。该工程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检测不合格项目台帐。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一)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该工程的主要道路进出口、高边坡附近等施工关键区域和危险区域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第3.1.1条、第5.1条的规定。

(二)防洪度汛工作准备不到位。经查,该工程施工现场排水设施配置不完善,部分边坡未及时支护处理,工程防洪度汛工作准备不充分。

(三)文明施工。该工程施工现场材料堆放不规范,施工垃圾、废旧材料未及时清运出场。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3.9条的规定。

三、监督检查意见

项目法人务必督促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充实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强化

质量和安全意识教育，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请项目法人认真落实防洪度汛主体责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区的防洪度汛工作。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以上问题于2021年5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我站备案。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5月12日



保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1年5月12日印发
